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防治沙尘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姆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5/457](#)，第 3 段)，并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5/L.33](#) 和 [A/C.2/75/L.53](#) 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罗斯玛丽·奥赫尔(澳大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3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决议草案([A/C.2/75/L.53](#))。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5/L.5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53](#)(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十部分发布，文号为 [A/75/457](#)、[A/75/457/Add.1](#)、[A/75/457/Add.2](#)、[A/75/457/Add.3](#)、[A/75/457/Add.4](#)、[A/75/457/Add.5](#)、[A/75/457/Add.6](#)、[A/75/457/Add.7](#)、[A/75/457/Add.8](#) 和 [A/75/457/Add.9](#)。

¹ [A/C.2/75/SR.6](#)。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基里巴斯、汤加。

5. 同样在第6次会议上，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²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5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5/L.33](#) 由提案国撤回。

² [A/C.2/75/SR.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防治沙尘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5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结论，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⁴ 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⁵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⁵ UNEP/EA.4/Res.10。

肯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⁶ 秘书处为推动在源头减缓沙尘暴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又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支持受沙尘暴影响国家，为此促进可持续土地使用管理、复合农林业、防护林带、植树造林/再造林和土地恢复等均有助于从源头减缓沙尘暴的方案，

回顾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9 年 9 月 12 日题为“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的第 25/COP.14 号决定，⁷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又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以西南和中亚沙尘暴为关注重点的次区域应对渐发性灾害合作机制，

回顾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⁸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多层面灾患、包括沙尘暴造成的多层面灾患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⁷ 见 ICCD/COP(14)/23/Add.1。

⁸ A/CONF.206/6 和 A/CONF.206/6/Corr.1，第一章，决议 2。

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顽强行动防治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对人类健康和福祉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恶化了处境脆弱民众面临的挑战，关切地注意到沙尘暴可能加剧 COVID-19 的症状，此外还会造成与哮喘、气管炎、肺炎、过敏性鼻炎和硅肺病等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相关的其他负面影响，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以及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3. 回顾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防治沙尘暴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使会员国、大会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并探讨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对话期间重点指出，仍需应对沙尘暴构成的挑战；

4. 欢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投入运作，其宗旨是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作应对不断扩大的沙尘暴问题，确保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并协助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使他们提高认识，增强他们在重要区域防备和应对沙尘暴的工作；

5. 认识到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予以分享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

6.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

⁹ A/75/278。

管理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7.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8.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9.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措施，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造成的健康问题，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和健康平台下成立沙尘暴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并共享信息，还欢迎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最新版本的一部分，正在编写有关沙尘暴对健康影响的报告定稿，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合作，正在制定用于评估和处理沙漠沙尘对健康短期影响的标准作业程序；

10. 强调沙尘暴问题将成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于 2018 年 5 月联合发起的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联盟的重要内容，以求改善协调，减少环境风险特别是空气污染每年造成 1 260 万人死亡这一数目；

11.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

12. 欢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以“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又欢迎会议的部长级宣言；¹⁰

13. 赞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协作，努力编制全球沙尘暴源头底图，并与《公约》的科学和政策平台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努力编制沙尘暴简编，作为全面的资料比对工具，以期提供信息和指南，据以评估和应对沙尘暴带来的风险并规划防止沙尘暴复现及其影响的行动；

14. 欢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又欢迎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新德里宣言》和其他

¹⁰ UNEP/EA.4/HLS.1。

相关成果文件，即第 25/COP.14 号决定，并重申按照《公约》规定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以及捐助方继续为防治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继续支持实施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6.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17.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拟定关于减轻 COVID-19 和沙尘暴对感染者呼吸系统常见影响的建议，作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一部分；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
